

韶关翁源汕昆高速“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1日23时许，汕昆高速公路西行K367+100M（翁源县官渡镇）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36万元。

为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结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2024年7月26日，韶关市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技术鉴定、查阅材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核查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20日19时20分粤AD80324小型普通客车接到“货拉拉”平台下单，预约21日7时30分运输，出发地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目的地为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大站镇。7月21日8时20分，黄某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粤AD80324），用户下单时勾选2人跟车，实载员8人，从福建省莆田市出发，计划前往广东省英德市。7月21日23时03分，由东往西方向

行驶至广东省韶关市汕昆高速公路西行 367 公里 100 米处(翁源县官渡镇), 追尾碰撞前方由张某峰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J97360/桂 JC388 挂, 装载约 34.5 吨不锈钢废料), 造成黄某明、庄某敏、高某 3 人死亡, 潘某拜、罗某艳、吴某定、张某旺、吴某银 5 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7 月 21 日 23 时 05 分, 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出动指令, 第一时间调派官渡专职消防队一车 5 人、建设二路消防救援站两车 12 人立即前往事故地点开展救援。7 月 21 日 23 时 22 分许, 官渡专职消防队首先到达救援现场, 立即开展道路警戒和现场侦查。7 月 21 日 23 时 43 分许, 建设二路消防救援站到达协同处置。

(三) 医疗救治情况。

翁源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室接到救助电话后, 立即指派翁源人民医院救护车前往现场, 随后增派翁源县中医院、官渡卫生院前往现场。7 月 21 日 23 时 18 分首辆救护车到达立即抢救伤者, 陆续将伤者接回医院进行救治, 全部伤者得到良好治疗, 无次生亡人情况发生。

(四)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 我市及时成立了以韶关市民政局牵头, 翁源县政府配合的善后工作组, 组织开展对死者家属慰问和安抚, 协调解决死者家属和伤者的困难, 事故伤者现已全部治疗结束并出院离韶。

(五)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小组评估, 现场人员在事故发生后有序

进行应急处置，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无救援人员伤亡，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处置及时、妥当。医疗救治工作及时，伤者治疗期间状况稳定。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车辆涉及企业及个人情况。

1. 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4DK6A，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4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0元；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某杰，男，湖南省衡阳市***；登记机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出租、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是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广州番禺区石碁镇设立的分支机构，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设立的分公司。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经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委托，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开展货拉拉相关业务，主要业务内容是接收司机递交资料、业务培训以及日常答疑。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不参与货拉

拉平台订单费用结算。

2. 黄某明（粤 AD80324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38 岁，身份证号码：***，户籍地：湖北省孝感市***，准驾车型为 C1，初次领证日期：2005 年 08 月 03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为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事故发生时有系安全带，在事故中死亡。

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9 起，全部均已处理完毕（其中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14 起、违章禁止标线指示 5 起、违停 3 起）。

3. 张某峰（桂 J97360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男，41 岁，户籍地：广西贺州市***，身份证号：***，准驾车型为 A2E，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04 月 18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为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事故发生时，其车内只有张某峰一人，在事故中未受伤。

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 31 起，全部均已处理完毕（其中高速公路发生事故或故障后，不按规定使用报警闪光灯 6 起、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3 起，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3 起）。

4. 庄某敏，女，34 岁，事发时乘坐粤 AD80324 小型普通客车（坐副驾驶位），与黄某明为夫妻关系，事故发生时有系安全带，在事故中死亡。

5. 高某，女，54 岁，事发时乘坐粤 AD80324 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死亡。

6. 张某旺，男，48 岁，事发时乘坐粤 AD80324 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受伤。

7. 罗某艳，女，42 岁，事发时乘坐粤 AD80324 小型普通客

车，在事故中受伤。

8. 吴某定，男，62岁，事发时乘坐粤AD80324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受伤。

9. 潘某拜，男，55岁，事发时乘坐粤AD80324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受伤。

10. 吴婢银，女，56岁，事发时乘坐粤AD80324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AD80324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黄某明，登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车辆品牌型号：东风牌/DXK***，车辆识别代号：LVPA***，发动机号：MCN***，核载7人，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22年4月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止，车辆投保交强险（有效期内），未投保商业险。

2. 桂J97360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张某峰，登记住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使用性质为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5月31日止，车辆投保交强险、商业险（均在有效期内）。

3. 桂JC388挂重型栏板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张某峰，登记住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使用性质为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

（三）检验鉴定情况。

经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所对事故车辆、人员进行相关检验鉴定，具体鉴定意见如下。

1. 张某峰的血液乙醇含量检测结果为0mg/100ml，经毒品尿检鉴定结论为阴性。

2. 送检的黄某明血液样本中未检测出乙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量。

3. 粤 AD80324 新能源小客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分析, 鉴定意见如下: 制动系统: 不合格。转向系统: 转向盘破损, 部分缺失。其余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行驶系统: 左前轮轮辋受损变形, 轮胎无气压。灯光系统: 左前、右前灯组各灯光均破损缺失, 为本次事故造成。车辆改装: 车辆前部损毁严重, 车内见有两排座椅, 第一排设置主、副驾驶两个座位, 第二排为三人座的乘员座椅, 第三排仅见两侧设置有安全带, 座椅被拆除。其余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行驶速度范围为 87.0—93.0 (公里/小时)。

4. 桂 J97360 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JC388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分析, 鉴定意见如下: 制动系统: 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 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行驶系统: 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 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尾部反光标识: 不合格。尾部防护装置: 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桂 J97360 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JC388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碰撞发生前的行驶速度范围为 37.3—39.9 (公里/小时)。

(四) 涉事车辆三年违法记录。

1. 粤 AD80324 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发生前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在广东各地共发现有 9 起交通违法记录, 全部均已处理完毕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3 起,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2 起)。

2. 桂 J97360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所拖挂行驶的桂 JC388 挂

重型栏板半挂车在事故发生前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在广东各地共发现有 14 起交通违法记录，其中 13 起已处理完毕，1 起未处理（2024 年 6 月 8 日，广东清远路段，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汕昆高速西行 K367+100M 处（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四条机动车道，两条应急车道，道路中心以水泥防护栏分隔，沥青路面，道路呈转微弯上坡，夜间无路灯照明，双向道路通畅，现场道路限速 120 公里/每小时。

（六）其他情况。

通过乘车人询问笔录和车辆 GPS 部分数据显示，粤 AD80324 小型普通客车当日 8 时许，从福建莆田出发至当日 17 时许，未出现连续驾驶车辆 4 小时可能。

（七）政府及部门履职情况。

1. 翁源县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后，翁源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县委常委、副县长熊亮立即组建临时指挥部，指导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治等各项工作。县卫健、消防、应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以及官渡镇人民政府与连英高速公路管理处、韶关市交警支队高速四大队积极配合，迅速开展了现场救援和处置工作。翁源县消防大队官渡专职消防队一车 5 人、建设二路消防救援站两车 12 人迅速抵达事故现场，最短用时 17 分钟。翁源县卫健部门先后派出四辆救护车，所有人员车辆到场后立即抢救伤者，直至 7 月 22 日 0 时 15 分许救援结束。此次事故共涉及人数 9 人，其中

受伤 5 人，死亡 3 人。翁源县人民政府在事故发生后有序进行应急处置，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无救援人员伤亡，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未产生相关社会舆情。事故调查组认为翁源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工作处置及时、妥当，履职到位，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

2. 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

事发路段为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辖区，大队当日值班大队领导 1 人，备勤大队值班领导 1 人。大队当日值班警力共有 18 人（民警 9 人，辅警 9 人），路面巡逻管控 6 组，每组 2 人。备勤组 3 组，每组 2 人。事发路段为二中队辖区，二中队驻点为汕昆高速龙仙西出口（K345+500M），事故发生后，大队值班室立即通知二中队值班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同时紧急增派 5 组警力，其中勘查 2 组（4 人）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及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巡逻管控 3 组（6 人）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防护及道路管控，另加派 1 组前往医院协调伤着救治事宜。值班大队领导前往事故现场指挥事故调查及现场处置工作，备勤大队领导返回大队值班室协调相关勤务。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值班、巡逻管控勤务正常。事故调查组认为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履职到位，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

3.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审验后发放了桂 J97360 的道路运输证（证号 4511***），平桂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审验后发放了桂 JC388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 4511***）。2020 年 11 月 2 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核

发了张某峰的从业资格证（证号***），贺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督促张雪峰于2021年5月安装了GPS卫星定位仪装备。但近两年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未对个体户张某峰运营行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组织张某峰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在督促张某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黄某明驾驶制动系统不合格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未与前方同车道张某峰驾驶的车辆保持足够安全的行车距离，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车辆行驶情况并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从而导致追尾发生。

2. 张某峰夜间驾驶的车辆（桂J97360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所拖挂行驶的桂JC388挂重型栏板半挂车）尾部反光标识不合格，在高速公路上低于最低时速（60km/h）行驶。

（二）事故间接原因。

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对拟进入“货拉拉”平台车辆的准入条件不严密，审核程序不规范、不认真。对进入该公司“货拉拉”平台的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对进入该公司“货拉拉”平台的车辆安全管理缺失，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不健全，日常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韶关汕昆高速公路“7·2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黄某明，粤 AD80324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个体经营户。驾驶手续不全、机动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高速上行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违规载人并超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¹、第四十三条²、第十六条³、第五十一条⁴、第二十二条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⁶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⁷相关规定，认定黄梁明承担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张某峰，桂 J97360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桂 J97360 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JC388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从事货物运输，夜间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高速公路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⁸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7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款⁹相关规定。建议其交通违法行为由韶关市公安局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万某杰，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进入“货拉拉”平台车辆的准入条件把关不严、审核程序不规范、不认真，导致非营运车辆、改装车辆进入公司平台营运。对该公司运营中安全识别手段有限不敏感，致使对进入该公司“货拉拉”平台的车辆安全管理因缺乏识别手段而导致缺失，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通过该起事故暴露出以下方面的问题：一是车辆非法改装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二是车辆擅自改变用途，非法载人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并有效制止；三是非法超载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并有效制止；四是该车辆多次违反交通规则，未能有效治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辞退，并将处理结果报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 李某玺，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安全员，对进入“货拉拉”平台车辆审核程序不规范、不认真；对进入该公司“货拉拉”平台的车辆安全管理缺失，日常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及延展建议。

1. 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该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该公司“货拉拉”平台的车辆和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对进入“货拉拉”平台车辆的准入条件不严密，审核程序不规范、不认真，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继而反映出“货拉拉”公司总部平台运行有短板或缺失，责令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制度严格处理和考核该分公司，并将处理和考核结果报至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对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货拉拉”平台的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对进入“货拉拉”平台车辆的准入条件不严密，审核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未及时发现，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制度严格处理和考核该公司，并将处理和考核结果报至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 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建立的“货拉拉”平台对接入平台的车辆违规载人、超载行驶、擅自改装等问题未能有效识别并制止；对违规改变“货拉拉”车辆使用性质的行为纠正不力；鉴于网络信息平台作为新经济业态还处于法律法规的“空白地带”，没有将“货拉拉”等网络货运平台纳入管理范畴，也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网络货运平台承担承运人责任，网络货运平台车辆和驾驶人准入条件、平台和驾驶人劳务关系等也都缺少具体规定。根据“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的原则，建议由韶关市交通运输局提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就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监管短板，对平台车辆及司机管理不到位问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至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对相关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未能有效督促桂 J97360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主个体户张某峰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张某峰落实车辆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学习教育培训监管不到位，致使张某峰安全生产意识欠缺，对安全生产责任认识不足，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建议由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贺州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约谈处理，并将约谈情况送至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五、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为汲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提出以下有关事故预防措施：

（一）压实事故涉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卡卡汽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石基分公司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培训，充分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平台车辆的监督管理。强化准入标准，强化平台识别手段，有效进行教育培训，引导清退不合规车辆。**一是要**严格车辆准入管理。全面修订平台车辆准入标准、审核流程及审批细则，确保平台运营车辆资质合法、性能达标、手续齐全；**二是要**构建全链条动态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车辆全时段检查（含线上、线下）制度机制，依托智能车载设备实时监测违规载人、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行为，对违法车辆要采取立即停运、限期整改或永久清退措施，实现安全隐患“发现—处置—清零”闭环管理；**三是要**强化运营行为智能监测。搭建异常订单行为分析模型，精准识别司机“接单后取消”“线下私单交易”等逃避安全监管行为，通过动态监

测、预警干预等手段，及时阻断违规行为链，从源头上消除因监管盲区和漏洞滋生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四是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司机教育。扩展安全培训教育宣传的渠道，增加并明确线下培训时长和比重，提高培训覆盖率，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丰富安全培训课程内容，不断加强普法教育，提升司机遵纪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技能；细化教育课程推送的受众群体，针对性制定课程开展定向教育。

（二）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建议贺州交通运输局切实加强货运企业和货运个体户安全生产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从源头上堵塞漏洞。

（三）规范新兴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各平台经济等新兴运输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